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擲矛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宜蘭縣體育會

理事長：蔡岡志

總幹事：劉錫鑫

電話：03-9254024

傳真：03-9251534

會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(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室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大同鄉大同綜合運動場（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2 名）、公開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2 名）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縣市限註冊 1 隊、每隊限註冊選手 16 名（男、女各 8 名）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，採積分總合制。

八、比賽規則

（一）比賽距離：15 公尺。

（二）比賽次數：每人投擲 3 次。

（三）每隊出場比賽 4 人。

（四）比賽方式：每人 2 分鐘內投擲完畢 3 矛。規定時間內未投擲完之次數，不予計分，以 4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 4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，若最高分相同時，以 4 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。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，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。

（五）比賽箭靶：每人一張靶紙，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。

（六）比賽器材：田徑標準規格標槍 600 公克。

- (七)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八) 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，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九) 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十) 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九、特別規定

- (一)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定義之細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三)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，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四)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- (五) 出賽選手穿著該單位代表隊比賽服裝。
- (六) 出賽選手不得貼、塗或穿戴任何護具。
- (七) 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（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），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宜蘭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 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- 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

肆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（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）舉行。